

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文件

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关于调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演示评价的通知

各相关农机生产企业：

经本站与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商定，决定对我省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演示评价机具品目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履带自走式旋耕机品目

按照农机化司的要求，2021 年 10 月，我省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履带自走式旋耕机相关档次所有产品进行了风险评估，将 42 个存在异常的履带自走式旋耕机产品进行了封闭，下一步我省将优化履带自走式旋耕机的分档，增加对履带自走式旋耕机结构、性能、作业质量影响较大的基本配置参数，因此，今年不再对履带自走式旋耕机进行现场演示评价。

二、果蔬烘干机品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将取消燃煤型果蔬烘干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因此，今年不再对果蔬烘干机进行现场演示评价。果蔬烘干机企业按《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关于开展云南省 2021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工作的

补充通知》的要求，于2022年6月15日前提供由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使用材料的专项鉴定（检测）报告，未按要求提供专项鉴定（检测）报告的生产企业，需退回产品涉及的全部补贴资金。

三、玉米脱粒机品目

2021年我省组织开展了两次玉米脱粒机现场演示评价，均没有企业参加。相关企业不参加玉米脱粒机现场演示评价，视为自动放弃2021年产品在我省的补贴资格，需承担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产品涉及的全部补贴资金。

四、甘蔗收获机品目

相关企业需按照《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演示评价实施方案》《关于开展甘蔗收获机现场演示评价的函》的要求，于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甘蔗收获机的现场演示评价。

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2021年12月20日

